封面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 基金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南非幣

（一） A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南非幣。

（二） B 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南非幣。

（三） ND 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南非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之說明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之說明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支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支付，均以美元為之；南非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支付，均以南非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新臺幣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三、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四、 基金配息率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usitc.com.tw)。

五、 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股利、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為計算基礎，決定基金當月配息率。經理公司視前述收入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配息率可能會有較大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下降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以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原則，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六、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七、 投資遞延手續費 **ND**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八、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九、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3** 頁及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9** 頁至第 **32** 頁。

十、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十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 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聯 邦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封裏

一、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傳　真：(02)2509-1568

網　頁：http://www.usitc.com.tw/

二、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雅晴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　話：(02) 2542-5656

網　頁： http://www.taipeifubon.com.tw/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美國道富銀行

英文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68樓)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2840-5388(香港)　(02) 2735-1200(台北)

網　頁：www.statestreet.com

六、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七、 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九、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十、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瑞展、鄭旭然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頁：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邦投信(http://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7

貳、基金性質 23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6

肆、基金投資 29

伍、投資風險揭露 29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柒、基金之資產 4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4

拾參、收益分配 4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6
拾捌、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6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7
貳拾、受益人名簿 4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7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49

【經理公司概況】

【特別記載事項】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三)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6,948,578.01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79,064,575.54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29.5010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1.7917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涵蓋全球，包括在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泰國、喀麥隆、納米比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以色列、衣索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紐西蘭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摩根大通 EMBI 全球核心指數(EMBI Global Core Index)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高收益債指數(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Index)之指數成分所涵蓋之國家或地區。

   上述指數成分所涵蓋之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0 年 2 月)如下表列式:

國家	J.P. Morgan EMBI Global Core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Index
土耳其	V	V
中國	V	V
巴西	V	V
印尼	V	V
印度	V	V
巴拉圭	V	
巴林	V	V
巴拿馬	V	
巴基斯坦	V	
牙買加	V	V
加彭	V	V
卡達	V	
瓜地馬拉		V
伊拉克	V	V
匈牙利	V	
多明尼加共和國	V	V

安哥拉	V	V
衣索比亞	V	V
西班牙		V
克羅埃西亞	V	
沙烏地阿拉伯	V	V
亞塞拜然	V	V
奈及利亞	V	V
委內瑞拉	V	
尚比亞	V	V
波蘭	V	
肯亞	V	V
阿根廷	V	V
阿曼	V	
阿聯酋	V	V
俄羅斯	V	V
南非	V	V
哈薩克	V	V
玻利維亞	V	V
科威特	V	
突尼西亞	V	V
約旦	V	V
迦納	V	V
香港		V
哥倫比亞	V	V
哥斯大黎加	V	V
埃及	V	V
烏克蘭	V	V
烏拉圭	V	
祕魯	V	V
馬來西亞	V	
斯里蘭卡	V	
斯洛伐克	V	
智利	V	V
菲律賓	V	V
象牙海岸	V	V
越南	V	
塞內加爾	V	V
愛爾蘭		V
瑞士		V
聖露西亞		V
蒙古	V	

墨西哥	V	V
摩洛哥	V	
黎巴嫩	V	V
澳門		V
盧森堡		V
薩爾瓦多	V	V
羅馬尼亞	V	
千里達暨托巴哥	V	
厄瓜多	V	V

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認定如下：

(1) 有價證券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

(2) 或有價證券之保證人或發行人為前述國家或地區，或登記或註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

(3) 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

註：如上述所列可投資國家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將審慎評估投資與否或符合內部所訂之投資比例限制。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

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此外，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不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6.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第 3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區域發生以下事項：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 (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項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八）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股價指數和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16. 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申購費或買回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8.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 前款第 5 所稱各基金，第 9、12 及第 16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3 及第 24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一） 第(九)款之第 8 至第 12、第 14 至第 17、第 20 至第 24 及第 26 至第 30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收益型資產，透過債息收益、股息收益與享有相對較高收益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等以做到追求收益，並藉由各類資產間不同之相關性，達到控制投資組合風險。

以總體經濟分析、產業趨勢及信貸研究決定最佳投資策略，同時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基本面分析、進行多元資產配置的主動式投資，藉此達到總報酬最佳化的目標。

1.「由上而下」的投資策略

針對全球各類資產進行研究與評估，並以全球戰略資產配置(GTAA: Global 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進行情境分析，獲得最適化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以進行各類資產的配置比重。

(1) 全球戰略資產配置(GTAA: Global 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以全球及各主要經濟體經濟數據 (如經濟領先指標、經理人採購指數、工業生產、就業數據、利率等)，判斷全球及各主要經濟體景氣位置，根據歷史數據、歸納不同景氣階段各類資產表現優劣，據以配置不同資產或區域。

(2) 針對全球各類資產進行研究與分析，評估其價值水準據以決定配置權重。

2.「由下而上」的資產篩選

(1) 基本分析及價值分析：根據產業面、公司基本面研究，加上成長觸媒(Catalyst)、獲利動能等面向評價。

(2) 針對標的流動性與技術面，形成選時之策略：在兼顧風險與報酬的前提下，根據上述各項因子，自基本面、評價與技術面綜合評估，建構投資組合，並按市場情形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3. 原則上，本基金將依上述投資策略，投資團隊就當下市場趨勢與表現進行最靈活之投資操作，在正常市場情況下，高息投資策略（包含高股息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以及上述類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比重合計不低於基金淨資產比例 65%；增益投資策略（高息策略以外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及另類投資策略（包含資產抵押證券、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特別股、可轉債）比重合計不高於基金淨資產比例 35%。

(1) 高息投資策略：

A.本基金之高息投資策略(即高股息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以及上述類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比重合計至少占基金淨資產比例 65%。

B.本基金透過高股息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以及上述類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取得收益來源。在選股方面，本基金投資團隊除檢視個股基本面、產業與公司成長因子等具有成長潛力因子外，並且以具有較高股息與股利政策具穩定性的標的為主要篩選原則，前揭所指之高股息股票係指股票標的現金股利率高於所屬市場股票指數現金股利率平均值以上。

C.在選債方面，投資團隊除透過總體經濟、政府貨幣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個別公司獲利能力及債券供需情況等研究分析挑選債券標的外，若債券標的具有相同的信評水準，擇債優先會偏向具有較高殖利率的債券為主。此外，投資團隊將搭配景氣變動與各主要經濟體利率水準進行靈活運用與配置，例如在景氣擴張階段，會以高收益債、新興市場債為主；若為景氣緊縮階段，則將以成熟國家公債及投資等級債為主。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另因考量流動性與財務揭露之風險，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5%，以使相關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內。

(2) 增益投資策略及另類投資策略：

A.本基金之增益投資策略係指投資於高息投資策略範疇以外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另類投資策略投資於另類資產(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及和股債市連動度較低之特別股與可轉債，增益投資策略及另類投資策略比重合計不高於基金淨資產比例 35%，本基金將透過增益投資策略及另類投資策略達成增加多元收益與分散風險之目標。

B.增益投資策略方面，投資團隊根據不同的經濟循環決定投資之各基金受益憑證與 ETF 類型(如區域型基金、產業型基金、主題式基金或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增益策略基金等)後，再經過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篩選機制來建構投資組合，以期達到分散投資風險與增益之目的。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篩選機制：

本基金經理公司先根據不同的經濟循環決定投資之各基金受益憑證與 ETF 類型，再藉由質化與量化分析可能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績效，以決定欲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名單。其次，因各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依其不同的費率結構、計價幣別及配息與否，可能分區為不同類股（例如 A 股、B 股、I 股等），經理公司將參酌法規限制、成本因素及基金規模等，決定持有之類股。最後再考量經理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認最終投資標的。前述篩選機制詳述如下：

第一步、先判斷經濟循環週期：

依據景氣變動與各主要經濟體利率水準，決定投資之各基金受益憑證與 ETF 類型。例如在景氣擴張階段，增加風險性資產達到增益目的，會選擇以產業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不包括高息策略所涵蓋之高股息股票型基金）、主題式基金等類型；若為景氣緊縮階段，增加避險性資產達到增益目的，則選擇債券型基金（不包括高息策略所涵蓋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反向型 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增益策略基金等類型。

第二步、再藉由質化與量化分析可能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績效，以決定欲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名單：

(A) 量化篩選：主要考量各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相對於其各自標竿指數之過去績效、風險調整後之報酬及基金組合分析，得到初步可考慮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名單。

(B) 質化篩選：主要考量各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管理機構之營運狀況、研究投資團隊、決策流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之目標與策略、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特色與績效等，經整體分析後得出可考慮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名單。

第三步、依下列因素決定欲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標的：

(A) 法規限制：因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註冊地差異或投資區域不同，其監管法規差異將產生各類股之投資限制，本基金將考慮其投資限制，以符合台灣法規規定，並確保無影響基金操作之情況發生；

(B) 成本因素：以總費率最低者為本基金優先選擇；

(C) 基金類股規模：以規模較大者或至少達到合理投資規模者為優先考量，因規模較大者可投資之選擇性高，經理人的部位配置彈性較大，且申贖量大小對該基金類股之影響較不明顯。

前述(A) - (C)項因素中，以法規限制為最優先考量，次為成本因素，最後為基金類股規模。

（二） 投資特色及定位：

1. 靈活多元配置：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另類資產等，以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囊括所有可能的投資機會，並達到廣泛分散投資風險的目標。
2. 兼顧收益與成長：本基金透過投資具有股息收益與債息收益資產來達成多重孳息來源，並利用不同基金受益憑證的靈活策略以及具有成本優勢的 ETF 提升投資增益潛力。
3. 囊括另類投資：囊括另類投資：本基金得投資於另類資產(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可轉債、特別股等有別於傳統的股、債特性之資產，增加多元投資機會，並分散風險。
4. 多元幣別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南非幣等多元幣別，並提供累積與月配息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之理財需求。

（三） 避險操作：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原則上，貨幣配置上已分散至全球一籃子貨幣。
3. 此外，就戰略配置上而言，透過投資研究部會議，關注全球匯率趨勢，隨時且定期討論，據此作成匯率避險決議。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之高息投資策略(即高股息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以及上述類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比重合計至少占基金淨資產比例 65%，含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故本基金風險承受度中，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期望在本金保護、固定孳息與資本增長中取得平衡，因此願意承受短期間的市場波動，以獲取較高的回報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二） 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 RR3 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2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部分類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D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D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南非幣
A 累積型(新臺幣)：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1,000 元	A 累積型(南非幣)：10,000 元
B 配息型(新臺幣)：100,000 元	B 配息型(美元)：3,000 元	B 配息型(南非幣)：30,000 元
ND 配息型(新臺幣)：100,000 元	ND 配息型(美元)：3,000 元	ND 配息型(南非幣)：30,000 元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四）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文件：

1. 個人：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或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二） 本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現金通貨交易申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俟後如相關法律、法令或程序規定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 (0.01%)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三）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指：買回日-申購日≦7 日。

（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五）不納入短線交易範圍：本基金之定期定額、或受益人買回本基金後再轉申購本基金。

（六）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買進本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2.3124 元，2 月 15 日全部賣出，2 月 16 日每單位淨值 13.0120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3.0120 元×10,000 單位 = 130,12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30,120 元×0.0001（買回費率）= 13 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30,120 元 - 13 元 = 130,107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得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1.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

2.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3.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或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或配息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六）配息釋例

B 配息型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所得

【範例一：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30 日為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70,000,000 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708,600,000 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 6,000,000 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檢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85%

(6,000,000 元/708,600,000 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857 元(6,000,000 元/70,000,000 單位)

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0.0800 元

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成立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收入				
稅後利息收入	$3,500,000	58.33	0.0500	0.05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16.67	0.0143	0.0100
現金股利	1,000,000	16.67	0.0143	0.01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500,000	8.33	0.0071	0.01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00,000	100.00	$0.0857	$0.0800

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70,000,000 單位

【範例二：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續範例一，假設 108 年 12 月 21 日為 11 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同時投資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0 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21 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值	10.1025	10.0225 (10.1025-0.080)
持有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市值	10,102,500	10,022,500

【範例三：南非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30 日為南非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南非幣計價別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1,250,000 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南非幣(以下同)115,250,000 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 850,000 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檢視南非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74%

(850,000 元/115,250,000 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756 元(850,000 元/11,250,000 單位)

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南非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南非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0.073 元

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南非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成立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南非幣元

項目	金額	%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收入				
稅後利息收入	$500,000	58.82	0.0444	0.0440
子基金收益分配	50,000	5.88	0.0044	0.0040
現金股利	100,000	11.77	0.0090	0.0009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0	11.77	0.0089	0.0008
遠匯避險合約到期損益	100,000	11.76	0.0089	0.008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850,000	100.00	$0.0756	$0.0730

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1,250,000 單位

【範例四：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續範例三，假設 108 年 12 月 21 日為 11 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同時投資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 500,000 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21 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值	10.0997	10.0267 (10.0997-0.0730)
持有單位數	500,000	500,000
市值	5,049,850	5,013,350

【範例五：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30 日為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2,800,000 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美元(以下同)32,278,100 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 250,000 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檢視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77%

(250,000 元/32,278,100 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893 元(250,000 元/2,800,000 單位)

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0.0880 元

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計價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成立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收入				
稅後利息收入	$200,000	80.00	0.0714	0.071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0,000	8.00	0.0071	0.0070
現金股利	20,000	8.00	0.0071	0.007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	4.00	0.0037	0.003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250,000	100.00	$0.0893	$0.0880

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B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2,800,000 單位

【範例六：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續範例五，假設 108 年 12 月 21 日為 11 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同時投資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21 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值	10.0935	10.0055 (10.0935-0.0880)
持有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09,350	1,000,55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63 號函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需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八)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晨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提供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及股匯市分析評估等報告，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 週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產業動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訂定基金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

(3) 月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分析經濟情勢，決定基金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並檢討近期投資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基金資產狀況及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經覆核後呈送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投資決策及實際情形，每月載於月檢討報告。

(二)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吳易旻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114/01/20-迄今

凱基證券 衍生性商品部 研究及交易員　　111/02/07-113/03/09

元大銀行 金融交易部 自營交易　　107/09/17-110/03/12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延任	110/12/03~114/01/19
吳易旻	114/01/20~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1.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

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七)之說明。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 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 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依前述（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投票之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 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3) 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4) 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總經理裁決後， 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5)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6) 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海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履行相關義務及行使權利。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1) 行政管理處接獲送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進行簽辦，並擬定相關單位應完成期限，先會投資研究處就重大議案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投資研究處指派出席人員，經呈總經理核准。

(2) 投資研究處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

(3) 代表出席人員應將執行結果於出席後十日內填具報告表，呈請總經理核閱後，由行政管理部循序編號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請詳見【附錄一】。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各國家產業概況。

(三) 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肆、六與七之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但不侷限於北美地區之有價證券，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流動性低的債券即使交易規模相對小，也可能導致價格顯著變動。若某項資產流動性低，則存在的風險是該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按購買價格大幅折價出售，或反之，其購買價格可能大幅提高。此類價格變動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二)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 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遲給付贖回款之可能。

(四) 鉅額買回造成投資標的提前解約或賣出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導致必須於短時間內以提前解約定存或附買回交易、或以低於市價賣出短券等方式籌措流動性資產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同時，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任一投資區域或國家其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

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中包括進行保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該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基金可能必須因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交易成本之風險：本基金為維持配息來源之穩定性，可能有因單日交易次數頻繁而增加相關之交易成本。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原則上，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其風險說明如下: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可能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市場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市場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可能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二) 借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信用風險：又稱為債券違約風險，係指某項資產的發行機構信用(償債能力及支付意願)可能減損，此通常會導致該資產價格跌幅大於一般市場震盪造成的跌幅。此外，另一風險是若干債權證券的信用評等或債權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可能因市況不佳而遭調降，如此可能導致資產價格下跌，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4. 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之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有疑慮時，往往會衝擊債券價格走勢。同時，其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5.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QIB) 可以投資該市場。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6.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7.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8.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9.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10. 交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係為股權連結型債券，持有者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條件，將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需留意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價對於該公司債的影響，且發行公司或該交換公司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1.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指公司債搭配認股權證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除可領取債券利息外，亦得於特定期間依約定之認股價格向發行公司請求認購一定數量之股票。因具附認股權之特性，發行公司之股價將影響該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且發行公司若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或是未受信評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以支付較高利息吸引認購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二)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本基金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三) 投資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商品 ETF 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槓桿型 ETF 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 ETF 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反向型 ETF 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

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 ETF 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 ETF 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 ETF 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四)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五) 投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因此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但本基金將於承作交易前慎選交易對手，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2. 價格風險：本基金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進行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一、申購程序、地點

(一)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二)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

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三)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四)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算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部分類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2.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申購人名義匯款或轉帳，申購人於付清申 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

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7.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基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
   (3) 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萬元整。
   (4) 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仟元整。
   (5) B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ND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參萬元整。
8.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透過證券商經營

財富管理專戶、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其他與經理公司同意申購者，得不受上述最低買回金額限制。

(二) 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 (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依不同計價幣別，其買回價金給付日不同；如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順延。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所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僅 B 配息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 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6.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

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美國政府已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如果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本契約者。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I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VII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X.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X.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X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XII.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II.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III.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二)所列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壹、一與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詳見【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詳見【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依本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配息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配息型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類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 因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則以最

近收盤價格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之各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北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類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八)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九)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多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9.03.25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定)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	第四款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十三款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修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
第十九款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款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款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	第二十八款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九款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配息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ND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定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名稱及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一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第一項 第一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1.明訂本基金最高、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第三款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二款	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小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第二項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訂文字。
第四項	四、受益權：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配息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規定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益憑證，同時刪除原契約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算之貨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部分類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費)上限。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1.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酌修訂文字。 2.原契約本項內容較長，後段文字移至第六~九項分述，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
第七項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三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基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 (三)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萬元整。 (四)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仟元整。 (五)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ND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參萬元整。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金額及項次調整。
第十四項	十四、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期後項次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項	十五、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期後項次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定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須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 2.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修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南非幣計價幣別，爰明定應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1.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五項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六項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五項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項次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第二款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酌修文字。
第四款	(四)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四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前移。
第五款	(五) 依本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款次調整。
第七款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款次調整，配合項次調整修訂。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八款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七款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款次調整。
第九款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前項第四款之費用列由本基金負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配息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僅 B 配息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僅 B 配息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需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依實務，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計價幣別，爰增訂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稅務事宜。			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第九項 第一款 第 4 目 第二款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一款 第 4 目 第二款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明定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項次調整，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項次調整，並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第一項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五)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此外，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不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六)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區域發生以下事項：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 (含本數)。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項第 3 款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股價指數和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第八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第十五款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依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另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投資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申購費或買回費；	第七項 第十九款	(十九)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第七項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投資外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評等應依前述規定。 2.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二十八)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依據金管 106 年 5 月 17 日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增訂投資於 Rule144A 債券之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二、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一)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 (二)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三)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項次變更。 2.明訂本基金 B 配息型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第十五條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四項	四、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	五、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或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或配息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項次變更。 2.配合本基金僅 B 配息型及 N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
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八○(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六(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範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壹拾個單位，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
第四項	四、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遞延手續費之收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前移。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五項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此前移。
第五項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	項次變更，明訂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之付之。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項次調整。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相關事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間。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購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配息型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及別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類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三、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第四項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項次調整。
第五項 第一款	五、 因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款 第 1 目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之各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2 目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五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四)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六項	六、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北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定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類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增訂此項。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配息型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記帳單位。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兌換匯率應以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為準。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資產淨值匯率兌換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B 配息型及 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條次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其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111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 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07.2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1.23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ESG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B.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C.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D.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娗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職務，補選監察人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娗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548,883

貳、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 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總人數47人）

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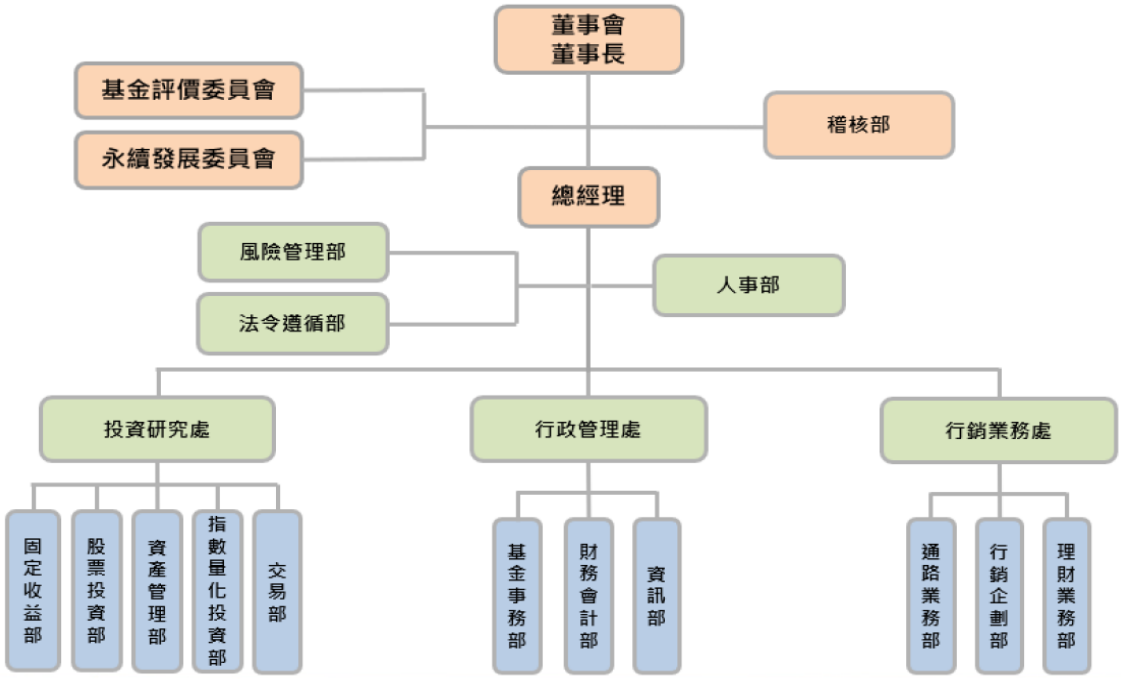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5 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 (15 人)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行銷業務處(10 人)	(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 (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 (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稽核部(2 人)	(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 (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 (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 (5) 跨部門諮商或溝通之協助 (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2 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風險管理部(1 人)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人事部(2 人)	(1)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2)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及各處(部)主管資料

114年5月1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化運營管理碩士肄業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翁穎宜	113.12.24	-	-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 會研所碩士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業務管理部副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部協理	余政民	111.07.18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專戶投資部協理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處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	解豐銘	111.04.20	-	-	學歷：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資產管理部經理 兆豐證券 自營本部交易部專業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指數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	周彥名	113.04.15	-	-	學歷：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經歷：永豐投信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兆豐投信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陳曉慧	101.04.02	-	-	學歷：崇右企專 會計科 經歷：聯邦票券金融 交易員	無
行銷業務處理財業務部資深協理	黃至鑠	97.07.01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賈健偉	112.07.10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協理	李致賢	112.08.01	-	-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經歷：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經理 永豐投信 機構法人業務	無
法令遵循部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
稽核部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理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派任)日期、任期、選任(派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派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派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總額(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涂洪茂	112/5/31	3	31,014	99.60	中國文化學院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協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文治	112/5/31	3	31,014	99.6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巨昌	112/5/31	3	31,014	99.6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3	0	0	中原大學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 2.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4月9日

第一頁

名　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藍色邊境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漫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璀山林營建(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榮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染整(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 1 頁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名　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咏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人員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
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公司章：_____　　製表：_____

肆、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88/9/30	16,898,812,256	1,223,024,621.46	13.8172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1989/2/8	258,596,101	8,889,274.06	29.09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4,435,563	515,163.11	8.61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1990/6/18	183,958,147	3,318,747.24	55.43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0	0.00	10.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990/10/23	150,717,427	9,901,419.30	15.221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1992/6/10	134,197,986	3,170,030.62	42.3333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189,545	20,000.00	9.4773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85,137,346	3,991,113.17	21.331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16,154,072	853,919.75	18.917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2,514,747	28,221.12	19.502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19/10/24	8,685,399	146,131.87	13.008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19/10/24	15,753,458	32,446.15	14.632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24	717,315	1,457.10	14.836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1,132,145	95,011.75	11.915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230,670	20,000.00	11.533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1,276,365	3,937.30	9.769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752,415	2,319.90	9.774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257,968,695	33,929,725.55	7.603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9,866,006	8,988,929.80	4.435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1,094,650	43,221.62	5.543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3,360,161	224,219.53	3.2799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46,309,105	157,030.44	8.8875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32,505,214	186,577.45	5.250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112,495,944	11,728,698.97	9.5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24,683,604	3,378,512.39	7.31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37,000,294	5,065,504.15	7.3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48,368,055	170,986.19	8.53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53,140,561	245,775.69	6.5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42,540,291	197,471.92	6.4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3,459,033	201,417.06	9.4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390,906	106,235.38	7.2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4,838,333	369,893.61	7.23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59,998,131	4,814,354.83	12.4623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11,942,111	958,255.94	12.4623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120,801,287	348,413.83	10.4490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42,053,669	121,290.76	10.449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31,368,055	1,974,309.59	15.888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21,764,381	1,541,288.53	14.120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5,856,939	368,636.13	15.888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74,345,899	5,249,016.45	14.163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6,005,515	12,602.37	14.361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10,938,989	25,741.09	12.807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12,661,753	26,567.04	14.363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21,218,685	49,930.43	12.807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99,292,421	8,899,595.40	11.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0,747,967	1,025,948.34	10.48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90,968,578	8,152,745.88	11.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100,305,400	9,575,035.29	10.4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339,698,898	33,448,424.02	10.155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187,632,942	19,050,239.45	9.849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397,538,459	39,143,594.03	10.155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1,064,409,768	108,068,464.66	9.849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89,127,458	272,156.61	9.869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52,579,099	165,548.60	9.571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290,931,178	888,371.72	9.869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494,659,708	1,557,360.85	9.5723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2,048,946,100	204,892,000.00	10.00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 年 01 月 1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02921 號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規定，應予糾正：(一)全委帳戶經理人與台股基金經理人以電話討論並告知當日全委帳戶下單標的及買賣情形，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損失達○%（含）以上時，經理人未於風險管理部通知停損之次一營業日內出具檢討報告，且風險管理部未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三)對基金持有國外債券之評價作業，於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後處理方式，有未於事實發生日後○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	糾正，(四)~(六)違規情事，併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委員會、對市場報價並無實質交易之債券未提出建議評價方式，以及基金經理人有參與評價委員會投票表決之利益衝突等情事。 (四)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 (五)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 (六)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 (七)公募基金會計、全權委託系統及基金股務系統設有共用帳號供員工使用，權責不清。 (八)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作業，及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有欠妥。 (九)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未依規定辦理。 (十)監察人及總經理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於 97 年 12/11 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下稱 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 99 年 8/16 及 100 年 1/10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 FS 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 101 年 3/23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 FS 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其中，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 FS 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283,664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77,437 美元、策略基金 1,445,016 美元。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 FS 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827,940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26,974 美元、策略基金 1,386,090 美元。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 17,206,117 美元、總申購金額是 17,641,004 美元。
  (四)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訴訟案一】 FS 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 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FS 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	仍於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
【訴訟案二】 FS 對沖基金與 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投資 FS 對沖基金。 然而，FS 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 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 受任律師預計將「與 Citco 及 PwC 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	因 PwC 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
【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 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 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	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4 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19 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1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 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22 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 4/10 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 11/27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31 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

		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因原告認為我方提出之文件欠缺電子郵件而未完整提供，並以向法院聲請強制提出等手段為威脅，目前雙方正就此議題攻防、協商。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安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3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註(1)：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註(2)：上述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截至：114年3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聯邦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之九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涂洪茂　　簽章

總　　經　　理：莊雅晴　　簽章

稽　核　主　管：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金生　　簽章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	1. 本公司已加強控管人員任職職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2. 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	2. 本公司已由公司主辦會計兼任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切實遵循總經理應為專任之規定。	已改善
3. 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	3. 本公司財務會計人員人力已補足，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況】貳、一之說明。

(二) 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詳見【經理公司概況】貳、一之說明。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 風險管理資訊

(一)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 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 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usitc.com.tw 。

九、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係涵蓋未來可能投資之市場，而目前投資組合配置之投資比重合計達 5 成以上的國家為美國、中國等市場，以下揭露其經濟概況與簡要說明。

【美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國家經濟概況：經濟發展概況(2024 年)：

• 2024 年經濟成長率：2.8%

• 失業率：4.1% (2024 年 12 月)

• 國內生產毛額：29,185 (十億美元，2024 年)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專業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和日本。

以上資料來源：FED、IMF、Bloomberg

2. 主要產業概況：

• 工業：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及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及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資訊科技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路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資訊科技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資訊科技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服務業：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專業及商業服務業占GDP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及航運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22年	32.345	27.515	30.708
2023年	32.495	29.658	30.735
2024年	32.930	30.656	32.781

以上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NYSE 與 Nasdaq 合計)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那斯達克交易所	5,704	5,564	50,782	62,20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NYSE 與 Nasdaq 合計)		債券 (芝商所 CME Group)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那斯達克交易所	33,147	37,690	57,291	50,070	31,954	26,43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	95	24.79	27.9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撮合方式：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撮合原則：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 委託方式：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損委託、停損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 交割制度：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8.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與那斯達克綜合指數。

【中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2024 年)

●經濟成長率：5%

●失業率：5.1%

●國內生產毛額：人民幣 134 兆 9084 億元(人民幣)

●主要輸出品：機電產品的出口增長了 8.7%，佔出口總值的比重提升了 0.9 個百分點，達到了 59.4%，其中高端裝備出口增長超過四成。

●主要輸入品：進口產品持續多元有效供給，機電產品進口增長 7.3%，大宗商品進口量增加了 5%。

●主要貿易夥伴：中國已經成為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主要貿易夥伴，對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進出口占比首次超過 50%。2024 年對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進出口增長 6.4%，佔進出口總值的 50.3%，其中出口、進口分別增長 9.6%、2.7%。2024 年，中歐班列累計開行突破 10 萬列。大部分貿易量來自東盟等新興市場。對東盟連續 9 年進出口保持增長，連續 5 年互為第一大貿易夥伴；金磚合作機制不斷發展壯大，對其他金磚成員國和夥伴國進出口增長 5.5%；此外，持續同拉美、非洲、中亞五國、中東歐等加強經貿合作，對其進出口分別增長 7.2%、6.1%、7.2%、7.5%。上述市場對中國外貿增長的貢獻率近六成，成為推動外貿增長的重要力量。對歐盟、美國等傳統市場也保持增勢。歐盟是中國消費品第一大進口來源地，也是中國機電產品第一大出口市場。雙方經貿聯絡密切，不斷拉緊了中歐利益共同體的紐帶，2024 年雙邊貿易增長 1.6%，其中對法國、西班牙、匈牙利分別增長 2%、4.5%、12.9%。同期，中美貿易增長 4.9%，與中國貿易整體增速基本持平。

2. 國家經濟概況：

中國 2024 年外貿既有量的合理增長，又有質的有效提升，實現質升量穩目標。看量，2024 年進出口總值達到 43.85 萬億元、增長 5%，這個規模比 2020 年增加了 11.63 萬億元，這個增量是十三五期間五年增量的 1.5 倍。世界貿易組織最新數據顯示，2024 年前三季度中國出口和進口占國際市場份額分別達到了 14.5%和 10.5%，同比分別提升 0.3 和 0.1 個百分點。看質，中國外貿呈現結構更優的特點，中國出口產品的結構不斷優化升級，2024 年機電產品的出口增長了 8.7%，佔出口總值的比重提升了 0.9 個百分點，達到了 59.4%，其中高端裝備出口增長超過四成。進口產品持續多元有效供給，機電產品進口增長 7.3%，大宗商品進口量增加了 5%

3. 主要產業概況：

(1) 金融業

目前，已經建立了以貨幣市場、銀行間外匯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市場、保險市場、黃金市場等為主體的、較為完整的、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係。2024 年底，中國金融業機構總資產為人民幣 495.59 兆元，年增 7.5%，其中，銀行業機構總資產為 444.57 兆元，年增 6.5%；證券業機構總資產為 15.11 兆元，年增 9.1%；保險業機構總資產為 35.91 兆元，年增 19.9%。同一期間，金融業機構負債為 452.17 兆元，年增 7.5%，其中，銀行業機構負債為 408.11 兆元，年增 6.5%；證券業機構負債為 11.48 兆元，年增 10%；保險業機構負債為 32.58 兆元，年增 19.7%。

(2) 數字與互聯網業

當前，中國網民規模近 11 億，互聯網普及率達到 78%，數據資源價值加快釋放，實數融合，賦能新質生產力。數字文化繁榮發展，規模持續壯大，微短劇、網絡文學、數字遊戲、數字動漫等領域精品湧現，網絡遊戲《黑神話：悟空》引領中華傳統文化出圈，引起海內外玩家追捧熱議。數字經濟規模穩居世界第二，數字政府的效能顯著增強。數字公共服務普惠化，讓更多人民群眾共享數字時代的便捷和紅利。

(3) 新能源車產業

在中國電動車產業的崛起之路上，中共政府雖然確實有開放外資以及民營企業進入國內市場，但政府仍是推動產業擴張的關鍵推手。在 1995 年制定出的《第九個五年計劃》中，電動車便已成為 238 個關鍵計畫中的一個項目。由於中共希望能夠降低空氣污染以及對石油進口的依賴，對電動車產業的重視程度愈發提高，並繼續將其納入 2000 年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除了中央政府提供大量資金在技術研發上，多個城市也設立了示範區。但到了 2005 年為止，中國電動車的生產還難以達到商業規模。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共政府對電動車產業的支持力度加大，國務院於 2009 年出台《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設立了要在 2011 年達到產能 50 萬輛，占乘用車銷售總量 5%的目標，此政策促使中國電動車產業開始起飛，城市或區域示範區的數量也開始增加，地方政府紛紛積極地在當地推動電動車產業，透過政府採購、直接補貼、稅收減免，以及各式的推廣政策（如更容易獲得車牌或充電免費）等方式持續支持該產業。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1.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2.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3.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4.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FI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年	7.3050	6.3092	6.9643
2023 年	7.3439	6.7010	7.1000
2024 年	7.2993	7.0111	7.299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63	NA	6,525	NA	30,063	NA	24	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44	NA	4,368	NA	12,711	NA	125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974.93	3,004.14	12,561	NA	5,051	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9,524.69	10,659.98	17,287	NA	1,530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2.3	NA	13.24	15.94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5.4	NA	34.98	36.2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即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

(三)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五 9:30 至 11:30，13:30 至 15:00

3. 交割時限： A 股採用 T+1 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B 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T+0 迴轉交易>。B 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T+3 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4.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證券指數、深證成指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

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 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壹、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 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一) 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 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一)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 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一) 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 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 (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一)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二) 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 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80006605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盡職治理政策

(一) 屢行盡職治理責任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之子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嚴謹內部規範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為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專區及聯邦投信 ESG 基金專區。

聯邦投信 100%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100%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二) 執行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基於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權益之前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據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重大性議題。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

- ◆ 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 ◆ 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
- ◆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 視執行可行性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

聯邦投信自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依循金管會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增訂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範，明訂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將 ESG 相關評估融入投資流程中。

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訂定《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聯邦投信持續優化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三)盡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評估方法

聯邦投信透過 ESG 責任投資、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方式，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具體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1) 投資分析及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且投資標的須符合法令

(2) 議合符合預定目標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3) 投票符合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滾動式修正盡職治理相關政策。

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標準增修之項目，適時檢視現行措施之執行情形。

2.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及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並最遲於每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議決。

聯邦投信逐年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與更新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等盡職治理際遵循情形。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聯邦投信依循法令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令。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一)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所謂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1.負面篩選排除投資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A.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B.與 ESG 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C.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後續仍持續影響追蹤中。

2.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運用

針對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

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IR 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

上。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

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 Sustainalytics ESG
- ◆ FTSE Russell ESG
-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3.內部 ESG 綜合評分

針對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綜合評分，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分別進行評估，若 ESG 分數較前一年高者，則該面向為 2 分；若本次 ESG 分數與前一年持平或退步者，則該面向為 1 分。

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針對**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Stock Pool）篩選標準**，主要參考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50%之公司。

4.ESG 整合投資流程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各面向之表現。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等。

投資標的公司 ESG 標準評估

- ◆ 針對**環境保護(E)**部份：
  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及廢棄物是否未超過標準；是否已制定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等評估因素。
- ◆ 針對**企業社會責任(S)**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交易時，透過 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 針對**公司治理(G)**部份：
  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檢討報告」。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 屬宜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發展企業之綠色債券；
-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三、盡職治理議合行動政策與策略

(一) 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執行議合活動主要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如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機構投資人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評估

聯邦投信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 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 議合互動個案執行揭露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每季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倡議

1. 集團議合背景

聯邦投信結合聯邦銀行、聯邦私募股權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鎖定投資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產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金融模式。

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四、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一) 投票政策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是否於股東會發言。

投票政策內容，請掃描 **QR Code**

(二) 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2.股東會投票紀錄

2024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贊成或承認**：366 個議案　●**反對：2 個議案數**　●**棄權**：0 個議案數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反對』之原因：

聯邦投信於 2024 年度上半年，針對以下涉及股權議題等議案，考量可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因此，提出反對意見。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反對原因說明
藥華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經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決議投反對票。 投票反對理由說明： 該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審視去年本業獲利不佳，而有損及股東權益情形之虞，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針對本議案建議不予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　　位：ETD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市股票	59	17.9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7	2.00
	上市基金	69	21.18
股票合計		135	41.08
	未上市上櫃債券	137	41.87
債券合計		137	41.87
共同基金		15	4.56
銀行存款		29	8.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	3.61
淨資產		328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勳	0.300	0.0350	2,278,512,000.000	52.4500	200,000,000	3.20	2
iShares國際精選高股利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IQD	0.490	0.0200	140,050,000.000	31.0200	3,200,000	1.00	2
ISHARES RUSSEL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0.190	0.0000	320,150,000.000	199.4900	1,000,000	2.02	2
iSharesiBoxx$投資級公司債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James Mauro/Karen Uyehara	0.140	0.0000	272,000,000.000	108.6900	950,000	1.04	2
Global X業主有限合夥與能源設	Global X Management Co LLC	Wayne Xie	0.450	0.0000	43,478,000.000	63.8100	3,470,000	2.24	2
Schwab美國股利股票ET	Charles Schwab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Christopher Bliss/Jeremy	0.060	0.0000	2,539,550,000.000	27.9600	3,600,000	1.02	2
VanEck半導體ETF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Peter H. Liao	0.350	0.0000	90,342,000.000	211.4700	870,000	1.86	2
First Trust NASDAQ T	First Trust Advisors LP	Daniel J. Lindquist/Jon C.	0.500	0.0000	36,205,000.000	73.6100	2,630,000	1.96	2
ISHARES 20+ YEAR TRE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James Mauro/Karen Uyehara	0.150	0.0000	580,600,000.000	91.0300	1,150,000	1.06	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余政民	1.600	0.2600	43,826,982.380	7.5970	1,613,592.530	3.74	6
Vanguard International High Dividend Yie	The Vanguard Group	Aaron Choi/Michael Perre	0.200	0.0200	122,455,000.000	73.6900	1,350,000	1.01	2
思柏達健康護理指數基金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Karl Schneider & Dwayne Hancock	0.030	0.0600	263,265,000.000	146.0100	700,000	1.03	2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HNHAN 4 04/23/29	新加坡	6	4.85
PERTIJ 3.65 07/30/29	新加坡	7	5.95
TBIGIJ 2 3/4 01/20/26	新加坡	6	4.90
NHNCOR 1 1/2 03/29/26	新加坡	8	6.08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高通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53.61	8	2.49
微狄亞視訊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08.38	7	2.19
MICROSOFT CORP	美國NASDAQ交易所	0	375.39	4	1.52
ALPHABET INC-C	美國NASDAQ交易所	1	156.23	6	2.02
戴爾科技公司	美國紐約交易所	2	91.15	6	1.84
波克夏海瑟威公司	美國紐約交易所	0	532.58	5	1.70
博通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167.43	4	1.43
美國電塔	美國紐約交易所	1	217.60	6	2.00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	910.00	14	4.46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 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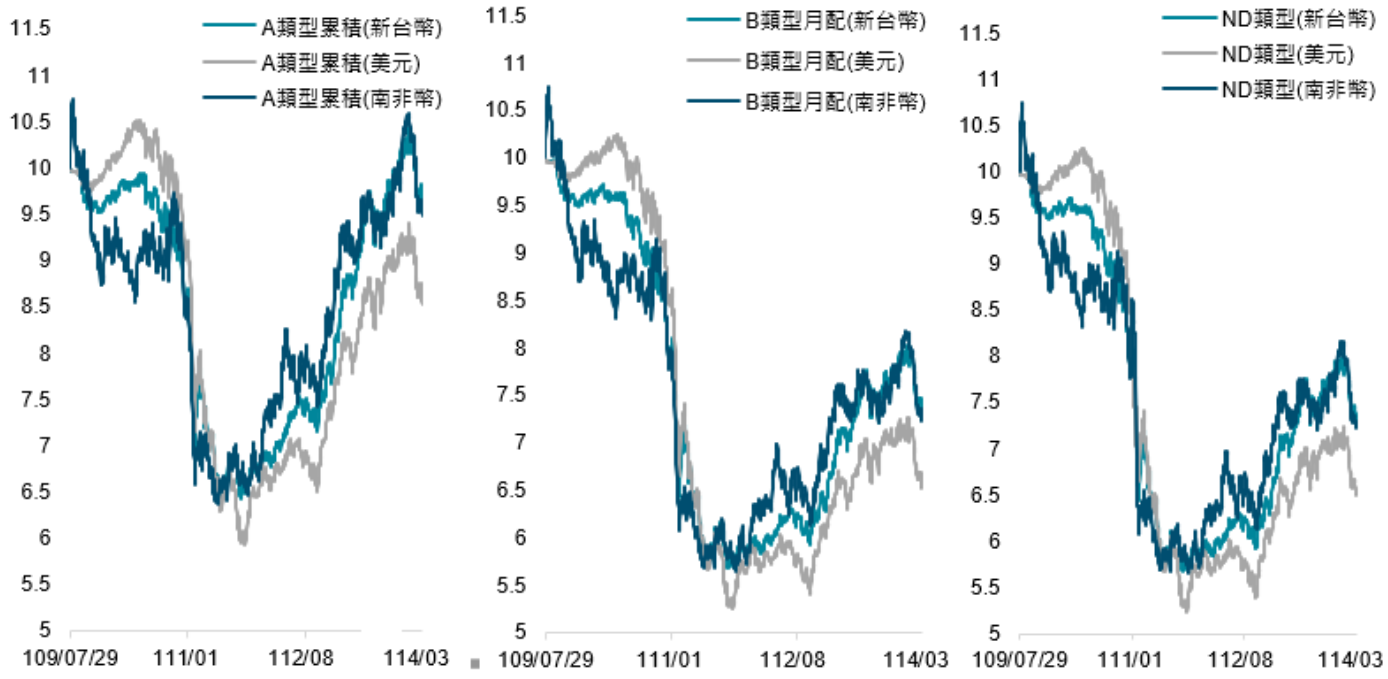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期間：109/7/29 至 114/3/31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B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56	0.49	0.36	0.42

新台幣 ND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56	0.49	0.36	0.42

美元 B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56	0.49	0.36	0.40

美元 ND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56	0.49	0.36	0.40

南非幣 B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56	0.49	0.36	0.42

南非幣 ND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56	0.49	0.36	0.42

註：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

***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5.41	-25.85	15.43	30.08
新台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5.04	-25.79	15.31	30.06
新台幣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5.04	-25.79	15.31	30.06
美元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71	-33.16	15.30	21.98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28	-32.96	15.42	21.98
美元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2.28	-33.08	15.27	22.03
南非幣避險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5.76	-28.50	24.18	25.00
南非幣避險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6.23	-28.34	24.16	24.94
南非幣避險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6.23	-28.46	24.20	25.1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兩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日（109年7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A(累積)	-5.24	0.00	8.48	37.20	24.71	N/A	N/A	-4.10
新台幣 B(月配)	-5.10	0.04	8.50	37.35	24.90	N/A	N/A	-3.63
新台幣 ND(月配)	-5.23	-0.09	8.35	37.16	24.73	N/A	N/A	-3.76
美元 A(累積)	-6.26	-4.59	4.66	26.00	7.70	N/A	N/A	-14.70
美元 B(月配)	-6.25	-4.56	4.57	26.14	8.18	N/A	N/A	-13.96
美元 ND(月配)	-6.42	-4.59	4.56	26.02	7.71	N/A	N/A	-14.34
南非幣 A(累積)	-8.75	1.71	0.74	29.82	35.77	N/A	N/A	-5.10
南非幣 B(月配)	-8.58	1.79	0.95	29.90	36.08	N/A	N/A	-4.36
南非幣 ND(月配)	-8.71	1.79	0.94	29.94	36.12	N/A	N/A	-4.4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2.22%	2.21%	2.18%	2.1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以季為更新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國泰綜合證券	53,498	79,995		133,493	43	0	0.00%
	凱基證券	0	108,491		108,491	0	0	0.00%
	富邦證券	56,108	0		56,108	47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50,251	0		50,251	40	0	0.00%
	兆豐證券	48,023	0		48,023	38	0	0.00%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富邦證券	37,270	0		37,270	30	0	0.00%
	Novate Global Market	0	32,907		32,907	0	0	0.00%
	兆豐證券	28,033	0		28,033	22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24,419	0		24,419	20	0	0.00%
	UOB Kay Hian (HK)	0	23,413		23,413	0	0	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會計師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行註明外，係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投資－按市價計值（成本：113 年 67,435,742 元，112 年 84,381,387 元）（附註四）	$ 96,283,002	25.57	$ 104,152,791	30.15
基金投資－按市價計值（成本：113 年 74,752,484 元，112 年 68,714,127 元）（附註四）	80,505,027	21.38	72,768,035	21.06
債券投資－按市價計值（成本：113 年 197,717,673 元，112 年 161,817,214 元）（附註四）	182,619,477	48.50	145,118,008	42.00
銀行存款（附註六）	12,752,015	3.39	19,776,464	5.72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7,213,486	2.09
應收受益單位銷售款	7,000	-	-	-
應收股利	63,994	0.02	139,784	0.04
應收利息（附註四）	7,590,426	2.02	5,246,631	1.52
其他資產	239	-	224	-
資產合計	379,821,180	100.88	354,415,423	102.58
負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2,559,508	0.68	8,207,200	2.38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567,786	0.15	524,615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4,631	0.02	78,147	0.02
其他負債	103,000	0.03	103,000	0.03
負債合計	3,314,925	0.88	8,912,962	2.58
淨資產	$ 376,506,255	100.00	$ 345,502,461	100.00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單位				
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36,540,475		$ 113,319,46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4,073,406		$ 22,486,623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41,305,078		$ 36,876,72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權單位	13,494,692.91		14,572,352.68	
B類型受益權單位	3,076,780.08		3,529,555.62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5,280,504.15		5,789,916.3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12		$ 7.78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7.82		$ 6.37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 7.82		$ 6.37	
美金計價類型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1,627,592.75		$ 1,796,773.71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1,780,970.32		$ 1,672,611.91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 1,522,988.16		$ 1,673,978.0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權單位	178,791.07		240,775.27	
B類型受益權單位	252,147.03		272,382.24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216,414.57		273,584.5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9.10		$ 7.46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7.06		$ 6.14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 7.04		$ 6.12	
南非幣計價類型受益單位(單位:南非幣)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3,608,330.84		$ 3,828,438.41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835,842.18		$ 1,094,859.70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 2,972,580.27		$ 3,881,891.9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權單位	347,074.74		460,181.64	
B類型受益權單位	103,906.95		160,768.82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369,893.61		570,626.1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40		$ 8.32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8.04		$ 6.81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 8.04		$ 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焦品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資						
台灣						
台積電	$ 17,200,000	$ -	-	-	4.57	-
奇鋐	-	1,682,500	-	-	-	0.49
小計	17,200,000	1,682,500			4.57	0.49
美國						
ARISTA NETWORKS	17,391,763	-	-	-	4.62	-
MICROSOFT CORP	16,580,630	11,557,589	-	-	4.40	3.35
NVIDIA CORP	15,407,561	12,176,469	-	-	4.09	3.52
BROADCOM INC	15,199,894	12,007,780	-	-	4.04	3.48
QUALCOMM INC	14,503,154	8,890,406	-	-	3.85	2.57
ADVANCED MICRO	-	13,591,941	-	-	-	3.93
APPLE INC	-	11,834,819	-	-	-	3.43
MICROCHIP	-	11,086,729	-	-	-	3.21
WELLS FARGO & CO	-	7,563,884	-	-	-	2.19
MERCK & CO. INC.	-	6,701,459	-	-	-	1.94
小計	79,083,002	95,411,076			21.00	27.62
中國						
NXP	-	7,059,215	-	-	-	2.04
股票投資合計	96,283,002	104,152,791			25.57	30.15
債券投資						
公司債						
中國大陸						
CWAHK 4.85 05/18/26	12,652,942	5,302,649	0.11	0.06	3.36	1.54
AACTEC 2 5/8 06/02/26	12,633,011	10,998,212	0.17	0.17	3.36	3.18
CHIOIL 4.7 06/30/26	-	10,899,369	-	0.10	-	3.15
小計	25,285,953	27,200,230			6.72	7.8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巴西						
BRASKM 8 1/2 01/12/31	$ 13,142,296	$ 11,485,424	0.05	0.05	3.49	3.32
CSNABZ 5 7/8 04/08/32	10,644,778	-	0.08	-	2.83	-
BRFSBZ 5 3/4 09/21/50	-	9,080,348	-	0.06	-	2.63
小計	23,787,074	20,565,772			6.32	5.95
印度						
ADSEZ 5 08/02/41	9,839,413	-	0.09	-	2.61	-
ADSEZ 4.2 08/04/27	-	5,529,780	-	0.03	-	1.60
ADSEZ 3.1 02/02/31	-	4,718,622	-	0.04	-	1.37
小計	9,839,413	10,248,402			2.61	2.97
印尼						
PLNIJ 5 1/4 05/15/47	11,435,849	-			3.04	-
JPFAIJ 5 3/8 03/23/26	6,443,696	5,387,600	0.08	0.06	1.71	1.56
小計	17,879,545	5,387,600			4.75	1.56
日本						
RAKUTN 9 3/4 04/15/29	14,255,015	-	0.02	-	3.79	-
SOFTBK 7 07/08/31	13,412,149	-	0.08	-	3.56	-
RAKUTN 10 1/4 11/30/24	-	12,610,448	-	0.04	-	3.65
SOFTBK 5 1/4 07/06/31	-	11,056,117	-	0.03	-	3.20
小計	27,667,164	23,666,565			7.35	6.85
墨西哥						
PEMEX 10 02/07/33	27,326,242	12,311,212	0.04	0.02	7.26	3.56
俄羅斯						
CRBKMO 3 7/8 09/21/26	17,717,147	11,415,592	-	0.02	4.71	3.31
GAZPRU 3 1/2 07/14/31	6,945,769	7,436,641	-	0.04	1.84	2.15
小計	24,662,916	18,852,233			6.55	5.46
哥倫比亞						
ECOPET 8 7/8 01/13/33	6,676,047	13,366,159	0.01	0.02	1.77	3.87
小計	6,676,047	13,366,159			1.77	3.87
政府債券						
印尼						
INDON 5.65 01/11/53	19,495,123	13,519,835	0.08	0.05	5.18	3.91
債券投資合計	182,619,477	145,118,008			48.51	42.00
受益憑證						
上市（櫃）受益憑證						
台灣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10,630,000	-	0.01	-	2.8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美國						
VanECK 半導體 ETF	$ 15,877,150	$ -	-	-	4.22	-
FIRST TRUST NASDAQ TECH	15,431,984	11,818,837	0.05	0.02	4.10	3.42
領航股利增值交易所交易基金	12,839,006	10,474,488	-	-	3.41	3.03
Schwnb 美國股利股票 ETF	10,746,923	10,529,350	-	-	2.85	3.05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	14,165,147	-	-	-	4.10
INCESCO QQQ TRUST	-	12,586,597	-	-	-	3.64
小計	54,895,063	59,574,419			14.58	17.24
非上市（櫃）受益憑證						
台灣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Ａ類型(新臺幣)	12,018,844	10,682,628	3.68	3.68	3.19	3.09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Ａ類型	2,961,120	-	-	-	0.79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Ａ類型（新台幣）	-	2,510,988	-	-	-	0.73
小計	14,979,964	13,193,616			3.98	3.82
受益憑證合計	80,505,027	72,768,035			21.38	21.06
投資總額	359,407,506	322,038,834			95.46	93.21
銀行存款	12,752,015	19,776,464			3.39	5.7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346,734	3,687,163			1.15	1.07
淨資產	$ 376,506,255	$ 345,502,461			100.00	100.00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及債券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上市（櫃）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國家分類；非上市（櫃）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焦品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45,502,461	91.76	$ 439,877,742	127.32
收入（附註四）				
現金股利	1,850,930	0.49	4,665,593	1.35
利息收入	12,240,554	3.25	11,131,113	3.22
其　　他	592	-	895	-
收入合計	14,092,076	3.74	15,797,601	4.5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6,471,355	1.72	7,006,997	2.03
保管費（附註六）	964,668	0.26	1,053,748	0.3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541,971	0.14	963,594	0.28
會計師費用	164,800	0.04	164,800	0.05
其他費用	983	-	190	-
費用合計	8,143,777	2.16	9,189,329	2.66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5,948,299	1.58	6,608,272	1.9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527,181	4.39	1,546,674	0.45
贖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1,675,019)	(19.04)	(140,752,212)	(40.7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57,541,639	15.28	(481,103)	(0.14)
已實現兌換損失變動（附註四）	4,654,242	1.24	1,457,800	0.4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12,375,501	3.29	48,075,807	13.91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四）	16,185,256	4.30	1,413,445	0.41
收益分配（附註四及十）	(10,553,305)	(2.80)	(12,243,964)	(3.54)
期末淨資產	$ 376,506,255	100.00	$ 345,502,4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焦品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內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國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值為準。

收盤價格與股票成本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基　　金

係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基金之計價，屬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述之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Bloomberg 所提供之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債券投資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值為準。本基金依經理公司訂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於應召開事件發

生或知悉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並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列示之評價方法辦理及決議。

前述各項債券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基金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基金投資獲配之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 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原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元	USD	157,978.73	$ 5,178,700	USD	496,941.56	$15,273,499
南非幣	ZAR	559,501.64	975,114	ZAR	434,960.44	728,049
歐元	EUR	6.22	212	EUR	-	-
新台幣			6,597,989			3,774,916
			$12,752,015			$19,776,464

(二)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之部分，經理費減半計算。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本基金依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之子基金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分別為 0.05%~1.6%及 0%~0.26%。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之子基金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分別為 0.06%~1.6%及 0%~0.26%。

七、借款情形，包括借款餘額、支付利息、相關費用及授信條件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113及112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99.6%之股東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A類型（聯邦永騰）	同為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 關係人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567,786	$ 524,615

	113年度	112年度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 6,471,355	$ 7,006,997
3.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聯邦投信	$ -	($ 209,857)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4. 本基金持有關係人之情形－聯邦永騰	$12,018,844	$10,682,628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將隨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基金及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價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收益分配部分扣除相關費用，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該級別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一)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

(二) 專屬於該類型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 2,322,972 元及 2,884,270 元；113 及 112 年度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3,933,379 元及 5,535,487 元；113 及 112 年度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299,835 元及 396,279 元；另本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228,248 元，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375,717 元；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22,980 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除息日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台幣元）	ND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台幣元）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元）	ND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元）
112 年度第 12 次月分配	113.01.19	$ 105,933	$ 173,698	$ 8,123.44	$ 8,081.53	$ 4,823.06	$ 17,118.78
113 年度第 1 次月分配	113.02.21	105,259	172,198	8,101.49	8,038.07	4,823.06	17,118.78
113 年度第 2 次月分配	113.03.19	101,789	168,148	8,065.37	7,918.07	4,823.06	17,118.78
113 年度第 3 次月分配	113.04.19	100,338	166,648	8,003.77	7,618.07	4,823.06	12,606.79
113 年度第 4 次月分配	113.05.21	124,648	197,307	8,807.16	8,322.86	5,916.29	15,464.32
113 年度第 5 次月分配	113.06.20	129,255	207,606	9,230.56	8,697.76	4,959.31	16,094.66
113 年度第 6 次月分配	113.07.19	130,674	207,063	9,062.71	8,104.55	4,714.11	15,171.63
113 年度第 7 次月分配	113.08.20	126,761	200,170	9,107.57	8,035.22	4,652.57	14,717.94
113 年度第 8 次月分配	113.09.19	124,467	198,052	8,909.56	7,741.26	3,988.29	14,366.59
113 年度第 9 次月分配	113.10.21	131,613	204,406	9,077.00	7,879.34	4,107.19	14,377.05
113 年度第 10 次月分配	113.11.19	128,402	202,818	8,885.71	7,541.67	3,969.25	14,129.94
113 年度第 11 次月分配	113.12.19	121,148	205,940	8,976.43	7,661.08	4,041.98	14,351.87
		$ 1,430,287	$ 2,304,054	$104,350.77	$ 95,639.48	$ 55,641.23	$182,637.1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除息日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台幣元）	ND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台幣元）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元）	ND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元）
111 年度第 12 次月分配	112.01.19	$ 151,871	$ 276,326	$ 9,818.90	$ 12,392.18	$ 7,075.16	$ 27,484.76
112 年度第 1 次月分配	112.02.22	151,724	276,325	9,696.49	12,392.18	7,886.65	27,484.77
112 年度第 2 次月分配	112.03.21	150,672	275,125	9,604.96	11,951.79	6,853.16	21,415.25
112 年度第 3 次月分配	112.04.19	150,436	266,125	9,445.25	11,084.18	6,853.16	21,415.26
112 年度第 4 次月分配	112.05.19	149,086	266,125	9,325.40	11,011.89	6,853.17	18,415.25
112 年度第 5 次月分配	112.06.21	148,406	262,358	9,020.35	10,830.06	6,853.16	18,415.25
112 年度第 6 次月分配	112.07.19	146,634	256,358	8,635.20	10,644.07	5,149.17	18,415.25
112 年度第 7 次月分配	112.08.21	142,135	204,575	8,488.27	9,951.06	5,149.16	18,415.25
112 年度第 8 次月分配	112.09.19	142,183	198,576	8,485.45	9,831.06	5,149.16	18,160.26
112 年度第 9 次月分配	112.10.19	140,984	190,625	8,372.48	8,856.95	4,949.06	17,753.54
112 年度第 10 次月分配	112.11.21	139,861	178,175	8,230.00	8,544.71	4,949.06	17,418.79
112 年度第 11 次月分配	112.12.19	109,803	174,598	8,171.46	8,207.53	4,823.06	17,118.78
		$ 1,723,795	$ 2,825,291	$107,294.21	$125,697.66	$ 72,543.13	$241,912.41

十一、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274,099	$ 591,719
證券交易稅	$ 13,019	$ 17,395

上述交易成本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科目。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113及112年度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0年2月18日發布(100)基秘字046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銀行存款						
美元	$ 157,978.73	32.781	$ 5,178,700	$ 496,941.56	30.735	$ 15,273,499
股票						
美元	2,412,464.60	32.781	79,083,002	3,333,993.50	30.735	102,470,291
基金						
美元	1,674,600.00	32.781	54,895,063	1,938,325	30.735	59,574,419
債券						
美元	5,570,894.00	32.781	182,619,477	4,721,588	30.735	145,118,008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元	-	-	-	234,699.41	30.735	7,213,486
其他資產						
美元	231,463.52	32.781	7,587,605	175,233.38	30.735	5,385,797

十四、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113及112年度無此情事。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9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年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 76%，對於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年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發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依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57,434,003	13	$ 58,585,796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93,735,232	20	95,060,872	20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二十）	10,481,140	2	10,514,188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50,211	-	145,244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十）	125,880,000	27	187,780,000	39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8,151,561	2	3,200,894	1
流動資產總計	296,332,147	64	355,286,994	7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665,648	2	7,696,75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4,631,352	14	51,950,320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4,033,411	1	2,076,49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6,682,248	4	21,033,445	4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770,791	-	1,776,9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69,505,874	15	41,658,017	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289,324	36	126,191,077	26
資產總計	$ 460,621,471	100	$ 481,478,0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4,085,256	1	$ 4,163,68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1,578,049	5	22,045,218	5
其他流動負債	653,765	-	456,583	-
流動負債總計	26,317,070	6	26,665,489	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2,787,141	3	16,872,39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75,711	-	2,725,711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62,852	3	19,598,108	4
負債總計	42,279,922	9	46,263,597	10
權益				
股本	311,400,000	68	311,400,000	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878,580	8	31,780,731	7
特別盈餘公積	692,831	-	1,228,578	-
未分配盈餘	70,737,580	15	91,141,902	19
保留盈餘總計	106,309,391	23	124,151,211	26
其他權益	632,158	-	(336,737)	-
權益總計	418,341,549	91	435,214,47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621,471	100	$ 481,478,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 137,500,418	100	$ 117,930,8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4,101,451	39	50,123,397	42
銷售費用	50,023,209	37	33,135,613	28
勞務費	14,731,494	11	7,752,198	7
其他費用	32,939,867	24	31,517,691	27
營業費用合計	151,796,021	111	122,528,899	104
營業淨損	(14,295,603)	(11)	(4,598,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753,945	3	3,647,958	3
利息費用	(423,480)	-	(32,9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13,756,832	10	14,525,644	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8,990	4	7,484,966	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958,847	1	6,917,405	6
股利收入	565,712	-	848,568	1
其他利息及損失	118,937	-	3,030,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9,783	18	36,422,470	31
稅前淨利	10,184,180	7	31,824,388	2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1,244,960)	(1)
本年度淨利	10,184,180	7	30,579,4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	-	399,0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968,895	1	535,74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8,895	1	934,804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3,075	8	$ 31,514,232	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十六） 股數（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31,140,000	$ 311,400,000	$ 31,326,877	$ 2,215,225	$ 59,650,614	$ 93,192,716	($ 872,484)	$ 403,720,232
111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854	-	(473,8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6,647)	986,647	-	-	-
112年度淨利	-	-	-	-	30,579,428	30,579,428	-	30,579,428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057	399,057	535,747	934,804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78,485	30,978,485	535,747	31,514,2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140,000	311,400,000	31,780,731	1,228,578	91,141,902	124,171,211	(336,737)	435,234,474
11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7,849	-	(3,097,84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5,747)	535,747	-	-	-
現金股利－現金股利	-	-	-	-	(25,026,000)	(25,026,000)	-	(25,026,000)
113年度淨利	-	-	-	-	10,184,180	10,184,180	-	10,184,180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8,895	968,89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84,180	10,184,180	968,895	11,153,0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140,000	$ 311,400,000	$ 34,878,580	$ 692,831	$ 70,737,980	$ 106,309,391	$ 632,158	$ 418,341,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84,180	$ 31,824,38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6,815	5,419,930
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利息費用	423,480	32,953
利息收入	(3,753,945)	(3,647,958)
股利收入	(565,712)	(84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58,847)	(6,917,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748,990)	(7,484,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756,832)	(14,525,6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2,135	(666,939)
其他金融資產	61,900,000	(9,2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667)	(141,071)
應付費用	(467,169)	3,137,405
其他流動負債	197,182	(67,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62,972	(1,805,492)
收取之利息	3,774,858	3,618,634
收取之股利	565,712	848,568
支付之利息	(423,480)	(32,953)
支付之所得稅	(504,967)	(4,798,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75,095	(2,170,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0)	(32,8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033,477	41,470,09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162,532)	(61,650)
購置無形資產	(86,088)	(8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847,857)	($ 2,574,978)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75,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87,200)	5,949,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3,688)	(4,557,935)
發放現金股利	(28,0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9,688)	(4,557,9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1,793)	(778,15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85,796	59,363,94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34,003	$ 58,585,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禁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投資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之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將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預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 用 金	$ -	$ 3,1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34,003	28,882,6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9,500,000	29,700,000
	$57,434,003	$58,585,79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75%	1.550%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5,880,000 元及 187,780,000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 114 年及 113 年 11 月，利率分別為 1.7%及 1.55%～1.575%。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93,735,232	$95,060,872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8,665,648	$7,696,75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64,631,352	$51,950,320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9 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投資 30,000,000 元，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 100%。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公設備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17,956
增 添	61,6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179,606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5,165,657
折舊費用	937,4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103,110
淨 額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076,496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9,606
增 添	3,162,5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42,13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6,103,110
折舊費用	1,205,6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308,727
淨 額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033,41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16,666,887	$20,833,609
運輸設備	15,361	199,837
	$16,682,248	$21,033,4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	$20,833,609
運輸設備	-	368,940
	$ -	$21,202,5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66,722	$ 4,294,610
運輸設備	184,476	187,867
	$ 4,351,198	$ 4,482,477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85,256	$ 4,163,688
非流動	$12,787,141	$16,872,3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1.59%~2.30%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43,688)	($4,637,93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2,267,506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25,451,552
單獨取得	83,6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5,535,15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22,399,696
攤銷費用	1,359,4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759,107
淨額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776,045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25,535,152
單獨取得	86,0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621,240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1,091,3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850,449
淨額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70,791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3,741,561	$ 3,200,894
其他預付款	4,410,000	-
	$ 8,151,561	$ 3,200,894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39,241,068	11,393,211
	$69,505,874	$41,658,017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39,241,068元及11,393,211元，113年及112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28,047,160元及13,864,128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15,039,201	$11,125,328
應付銷售手續費	1,556,371	1,175,721
應付顧問費	1,292,293	4,016,179
應付勞務費	763,456	2,282,707
其他	2,926,728	3,445,283
	$21,578,049	$22,045,218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管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始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員工，並已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台灣銀行專戶結清退款作業，已於112年11月將專戶餘款轉回，並認列業外收入。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1,140,000	31,140,000
已發行股本	$311,400,000	$311,4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509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之規定，自108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105至107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7,849	$ 473,8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5,747)	(986,6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26,000	-	$ 0.90	$ -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8,41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6,737)	
現金股利	9,342,000	$ 0.3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36,737)	($ 872,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895	535,747
年底餘額	$ 632,158	($ 336,737)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103,945,274	$105,279,263
手續費收入	27,528,487	12,334,418
績效費收入	6,026,657	317,133
	$137,500,418	$117,930,814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05,617	$ 937,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51,198	4,482,4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 6,648,157	$ 6,779,34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4,101,451	$50,123,397
勞健團保費用	4,643,209	4,639,519
其　他	321,996	399,4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37,401	2,323,420
	$61,404,057	$57,485,827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提撥董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62,479	$ 820,216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2,496	$ 164,04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420,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7,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44,9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10,184,180	$31,824,3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6,835	$ 6,364,877
免稅所得	(4,206,075)	(6,243,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0,000	869,7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7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49,240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29,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44,96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6,784	($ 217,727)	($ 399,057)	$ -

(三)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13	$ 10,246,201	12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私募）	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之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57,423,895	100	$ 58,581,541	1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5,907,197	17	$ 15,519,723	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8,999,929	20	18,712,447	2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1,682,038	2	7,489,142	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A 類型	7,839,826	8	6,840,551	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 類型	11,110,452	12	12,786,347	13
聯邦中國龍基金-A 類型	6,147,299	7	10,158,090	11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 類型	5,570,245	6	10,428,328	11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14,768,115	16	13,126,244	1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11,710,131	12	-	-
	$ 93,735,232	100	$ 95,060,872	100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958,847 元及評價利益 6,917,405 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68,867	2	$ 189,988	2
4. 應收款項－聯邦私募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95,477	11	$ 1,809,755	17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25,598	1	134,948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282,647	3	284,815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15,375	4	396,868	4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23,899	1	182,939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85,082	2	250,4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460,551	4	$ 325,299	3
聯邦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562,909	5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338,580	3	978,831	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567,786	5	524,615	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144,572	30	-	-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516,815	5	1,387,982	1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261,528	2	300,730	3
其　他	439,104	6	520,911	6
	$ 8,037,014	77	$ 7,661,045	73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78,000	2	$ 2,143,800	20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3,277	-	81,163	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159,742	1	173,937	2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5	-	10,000	-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659,732	16	-	-
	$ 2,000,796	19	$ 2,408,900	23
7. 使用權資產				
友邦公司	$ 16,666,887	100	$ 20,833,609	99
聯邦租賃	15,361	-	199,837	1
	$ 16,682,248	100	$ 21,033,446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 125,880,000	100	$ 187,7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5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532	-	$ 1,347	-
11. 租賃負債－流動				
友邦公司	$ 4,069,456	100	$ 3,977,012	95
聯邦租賃	15,800	-	186,676	5
	$ 4,085,256	100	$ 4,163,688	1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友邦公司	$ 12,787,141	100	$ 16,856,597	99
聯邦租賃	-	-	15,800	1
	$ 12,787,141	100	$ 16,872,397	100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13. 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9,106,536	18	$ 21,764,221	21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558,466	2	1,498,065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3,328,475	3	3,356,771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640,649	5	4,470,765	4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684,259	2	2,245,536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2,471,183	2	3,203,461	3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534,748	4	3,610,833	3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	-	767,528	1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348,376	6	6,819,878	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4,773,695	24	-	-
全權委託－聯邦銀行	2,126,291	2	1,930,190	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6,471,355	6	7,006,997	7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	-	7,563,436	7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11,405,656	11	21,287,577	2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3,586,228	4	5,733,777	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5,607,952	5	8,418,030	8
其　他	6,301,405	6	5,602,198	5
	$ 103,945,274	100	$ 105,279,263	100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5,856,206	58	$ 9,371,452	7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12,000	-	231,330	2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877,594	3	796,623	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 2,604,368	9	$ 1,867,657	1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500	-	47,835	-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147,316	30	-	-
其　他	29,503	-	19,521	1
	$ 27,528,487	100	$ 12,334,418	100
15. 折舊費用－友邦公司				
友邦公司	$ 4,166,722	96	$ 4,294,610	96
聯邦租賃	184,476	4	187,867	4
	$ 4,351,198	100	$ 4,482,477	100
16. 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銀行	$ 44,005,394	29	$ 27,474,551	22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 3,463,483	92	$ 3,362,095	92
18. 利息費用－友邦公司	$ 420,556	99	$ 25,629	78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 102 年 7 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由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 20,254 元及 19,335 元。

另本公司於 97 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894,434	$ 6,009,600
獎　金	2,724,276	2,168,435
其　他	74,210	60,2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6,000	216,000
	$ 8,908,920	$ 8,454,267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證券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分配款共 250,117 元及 58,183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24 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訴訟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

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盈、美奎 A、奎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795,143	$ 193,795,143	$ 256,879,984	$ 256,879,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35,232	93,735,232	95,060,872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648	8,665,648	7,696,753	7,696,753
存出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303,760	24,303,760	24,770,929	24,770,929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固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	$ -	$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 -	$ 8,665,648	$ 8,665,64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060,872	$ -	$ -	$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 -	$ 7,696,753	$ 7,696,753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購買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處分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696,753	$ -	$ 968,895	$ -	$ -	$ -	$ -	$ 8,665,648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購買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處分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161,006	$ -	$ 535,747	$ -	$ -	$ -	$ -	$ 7,696,753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 年度

名稱	性質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65,648	資產法	少數股權流動性折減	5%~20%	流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2 年度

名稱	性質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696,753	資產法	少數股權流動性折減	5%~20%	流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 866,5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769,675	($ 769,675)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2,370,631 元及 2,273,766 元，帳列營業費用－勞務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百分比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百分比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現金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意
存入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異	百分比
營業損失	($ 14,295,603)	($ 4,598,085)	($ 9,697,518)	(211%)

說明：營業損失上升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美國優選基金規模增加而支付較多手續費，致營業損失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異	百分比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505,874	$ 41,568,017	$ 27,937,857	67%

說明：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基金為後收型基金，以致於銷售時支付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請事：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247 號

會員姓名： 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229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冠豪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